

证券代码：874588

证券简称：固力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郑巨州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辅导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需对现行《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该章程（草案）将于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静、徐明生、项国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制定/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8、《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1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静、徐明生、项国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制定/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 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2、《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7、《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10、《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1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12、《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静、徐明生、项国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